

南航国内运输散客来回程票价使用条件规定

一、销售渠道：南航直属渠道和南航授权代理人。

二、订座舱位：F/J/C/D/I/W/Y/P/B/M/H/K/U/A/L/Q/E/N/Z/T/N/R 舱。

三、票价级别：如*RNN*等（注：*表示或带后缀代码。）

四、组合航程：允许各段 1/2 来回程运价构成来回、缺口、联程运价，仅限两段组合，以系统自动计算为准。

五、适用客票：南航客票。

六、签转：F/J/W/Y 舱客票允许签转，其他客票不允许签转。

七、不定期客票：F/J/W/Y 舱客票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，其他客票不允许。

八、变更、退票规定

（一）自愿变更：

1. 客票完全未使用或部分已使用，旅客提出更改承运人或部分航程，整个产品按自愿退票处理；

2. 客票完全未使用或部分使用后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，按航段订座舱位分摊票价（即 1/2 来回程票价）及附表《南航国内运输散客来回程票价使用条件》相应舱位变更规定计收变更费，组合航程合计收取变更费。

3. 如变更后未发生票价价差，则按规定收取变更费；如果变更后引起前后票价变化的，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a. 不同舱位变更，从高票价变更到低票价，按自愿退票办理；从低票价变更到高票价，收取变更费和票价价差；相同票价仅收取变更费。

b.相同子舱位变更，收取变更费和票价价差，如新票价低于原票价差额不退（新客票填写原票价），只收取变更费，或按自愿退票处理。

c.订座舱位更改后如需再变更，其变更收费按更改后的订座舱位使用条件办理。

4. 客票必须按顺序依次使用,签注栏显示“Q”标示。

（二）非自愿变更：旅客因上段航班延误，造成后续航班未衔接上，则用后续航班空余座位优先安排。

（三）自愿退票：

1. 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按航段订座舱位分摊票价（即 1/2 来回程票价）及附表《南航国内运输散客来回程票价使用条件》相应舱位退票规定计收退票费，组合航程合计收取退票费。

2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扣除已使用航段订座舱位分摊票价（即 1/2 来回程票价），剩余票款按附表《南航国内运输散客来回程票价使用条件》相应舱位的“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 小时（不含）后”退票费率扣除应收退票费，余额退还旅客。

3. 必须整张客票办理退票，不接受部分航段退票申请。

4. 客票变更后退票，所收变更费不退；票价价差部分按新运价使用条件的退票手续费标准办理,其它按变更前运价退票规定办理，合计收取退票费。

（四）非自愿退票：退款金额为未使用航段的分摊金额。

九、系统如不能按照上述条件规定自动计算变更、退票费用，可手工计算处理。

十、客票填开

（一）签注栏：F/J/W/Y 舱客票：Q/变更退票收费；R/N 舱客票：Q/不得签转/不得变更/退票收费；其他客票：Q/不得签转/变更退票收费；

（二）票面价：按照实收价格进行标注。

（三）必须订在同一个 PNR、填开同一本客票。

十一、其他未涉及事项按现行《南航国内运输散客票价使用条件规定》及《旅客、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具体客票使用条件以订座系统和网上销售系统显示为准，必须使用自动出票方式出票，可以自动换开的客票必须使用自动换开方式变更。

十二、本使用条件适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起销售 2022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起旅行航班客票使用。在此日期之前销售客票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南航。

